

昌平区城管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功能扩展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昌平区城管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功能扩展项目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北京时代凌宇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签订日期：2020 年 8 月 16 日

昌平区城管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功能扩展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北京时代凌宇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甲方）委托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国内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经招标小组评定，确定（乙方）北京时代凌宇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合同双方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的内容

项目通过开展昌平区城管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功能扩展项目工作，搭建监控巡查调度模块、执法业务综合分析展示、公文档案管理等功能，实现违法案件向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流转、提升全区综合执法数据分析、共享应用、工作态势感知能力、实现电子公文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完成《北京市城管综合执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考核要求。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1	监控巡查调度	建设视频监控巡查、智能视频分析数据对接、任务派发、案件列表等功能，实现区级视频共享服务平台视频数据、区执法信息综合系统平台等数据与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城管执法业务融合，将案件信息向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流转。	1	项	540000
2	执法业务数据分析展示	建设执法业务数据分析展示模块，以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数据资源为基础，结合本区的管理方式、管理特点及业务需求，提升全区综合执法数据分析、考核评价、执法效能分析、数据共享应用等能力，实现全区城市管理数据明了、态势统揽，掌控全局的、宏观的信息，支撑监督考核、业务指导、决策指挥。	1	项	570000
3	公文档案管理共享	建设公文档案管理共享模块，实现电子公文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贯彻落实《北京市昌平区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履行电子公文归档职责。	1	项	178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捌仟元					1288000.00
此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甲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履行期限：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月内。
- 2、履行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甲方指定地点。
-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可进场。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及合同变更

- 1、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 2、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四、验收方法

- 1、验收时间：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建设内容后，及时向甲方交付确认，系统试运行 15 天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给予配合，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
- 2、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并确定时间和地点；乙方汇报工作成果交付相关材料，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技术服务验收证明。
- 3、售后保修期限：乙方就本项目向甲方提供 24 个月的售后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售后保修期内出现缺陷，乙方无偿负责修理或重做。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未能交付甲方的，售后保修期自项目实际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1288000.00 元）。

(二) 支付期限及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本项目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 40%，计（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 515200 元）；

2、完成原型设计实现监控巡查调度功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 40%，计（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 515200 元）；

3、项目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计（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257600 元）；

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方式办理结算，不得现金结算；乙方办理结算时，应向甲方出具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执行合同及合同中的有关规定，均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甲方应及时协调 市城管执法局、区政数局，获取执法分析数据、视频监控资源等方便乙方及时开展工作，协助完成乙方工作中相关事宜，若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协助及相关资料，项目期限相应顺延。

3、乙方逾期向甲方履行项目成果验收或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签约报酬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后，仍

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报酬并支付利息。

4、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30日内）仍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交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报酬并支付利息。

5、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视为重大违约，违约方应按照签约报酬总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还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报酬并支付利息。

6、乙方设计交付的平台发生故障或交付后售后期内出现功能、性能等明显滞后，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修复故障，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功能升级、性能提升以满足甲方工作需要。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平台无法满足甲方需要的且乙方拒不按照甲方要求修复、提升、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剩余款项不再支付。

7、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成果提交时间顺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友好协商。

3、本合同甲乙双方于2020年8月16日在甲方签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采 购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盖公章)		
	代表人	李辰印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王屹淳 (签字或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西关路 12 号	邮 政 编 码	102299
	电 话	010-89785341	传 真	010-89785341
	开 户 银 行	农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帐 号	11080101040036815		
供 应 商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时代凌宇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盖公章)		
	代表人	黄斌印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张博 (签字或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光华路甲 1 号 1 幢 2 层 207 号	邮 政 编 码	101100
	电 话	010-82933988	传 真	无
	开 户 银 行	工行北京建材城东路支行		
	帐 号	0200097009000062419		